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古代通论 / 思想、文化、人物 / 古代有机论世界观与“神圣文化”价值取向

古代有机论世界观与“神圣文化”价值取向

2005-11-23 唐长华 生态文化研究（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第一辑 点击: 807

古代有机论世界观与“神圣文化”价值取向

古代有机论世界观与“神圣文化”价值取向

唐长华

生态文化研究（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第一辑

中国古代哲学世界观则没有将世界万物的价值与现象世界分离开来，而是肯定世界本身是一个生生不息创生万物的过程，目的、价值本身就内在于这一创生过程中，其目的论是建立在对活生生的自然运化过程的生命感受和体悟基础上的。在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方面，更注重自然整体的价值，而将人的价值纳入到统一的自然大化过程中。儒家虽然肯定人的价值、自主性，但它并没有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而是将人与自然（天地）看作各有其价值、作用的统一整体，人的作用和价值不是凌驾于自然之上，对自然的掠夺和征服，而是“财（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赞天地之化育”，即辅助天地，成就万物。总的说来，中国古代文化很少将人的自主性与自然、社会的整体性价值取向对立起来，而是将人与自然、社会的价值统一起来理解。

我们说古代世界观是有机论的世界观，主要有三个方面表现：一是它肯定世界万物的生命特征，肯定世界整体是一个有机整体，将世界看作一个生化万物的有机运化整体，世界的本原是具有生命、灵魂特征的水、气、火或理念、形式等。古代文化一般从宇宙生成论来看世界，将事物看作宇宙整体运化过程中产生、形成的有机组成部分。二是它强调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的整体性，强调整体的和谐、秩序。三是将事物之间的联系看作有机的联系。我们说古代文化是“神圣文化”，其中的“神”主要是指古代哲学揭示的自然万物的生命特征，“神”既涵盖“万物有灵论”的“神灵”色彩，又包含对生命之奇妙的肯认。

从文化价值取向来说，古代文化具有两方面主要特征，一是肯定自然的目的性。无论是道家关于自然运化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还是古希腊哲学关于自然万物朝向完美、至善的运动，均肯定自然运化本身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生命过程，对自然的目的性的肯定，实质上包含对自然价值的肯定；对自然目的性的肯定包含的另一个意义是肯定自然存在状态的和谐、秩序。二是注重自然、社会的整体价值。这主要是从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而言，古代文化将人看作自然、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将自然、社会看作人的生命、精神的归宿。对自然、社会整体价值的强调表现在伦理原则上就是要求约束人的欲求，维护整体的和谐有序。古代文化对整体价值的维护以及由此对主体人格修养的规范，体现了“神圣文化”伦理的一面，或者说“圣”的一面。

古代有机论的世界观是与其文化价值取向相互关联的。古代世界观中的本体从根本上说不是一种认知本体，而是伦理本体，或者说是对伦理的体悟，是存在于人心目中的伦理原型。比如柏拉图哲学中的“理念”本质上说并不是认知意义上的事物的本质或世界的本体，而是一种伦理理想、原型在自然、社会领域中的延伸。不同事物的理念是该事物的圆满形式，是该事物的“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柏拉图否定头发、污泥、秽物有自己的理念；肯定体现人的灵魂状况的诸种美德如勇敢、虔敬、节制等有其理念；而柏拉图所描摹的“理想国”模型其实就是柏拉图心

- 史观史论
- 历史理论
- 领域视野
- 方法手段
- 规范学风
- ▣ 史料索引
- 古今文献
- 考古文物
- 简帛文书
- 回忆追述
- 社会调查
- 论著索引
- ▣ 论著评介
- 通论文集
- 古代史著
- 明清史著
- 近代史著
- 现代史著
- ▣ 动态信息
- 期刊集刊
- 网站网刊
- 团体机构
- 学术会议
- 研究动向
- ▣ 他山之石
- 世坛综考
- 美国史坛
- 西欧史坛
- 东亚史坛
- 其他地区
- ▣ 池月山云
- 文史随笔
- 知识小品
- 诗词诗话
- 文艺点评
- 小说演义
- 史眼世心

目中的国家理念，因此，柏拉图的理念论从根本上说体现了其文化价值追求；同样，儒家哲学中的“天理”范畴具有同样的伦理本质。余正荣先生在《中国生态伦理传统的诠释与重建》中揭示伦理原则是建立在人伦天道化，天道人伦化思维方式基础上的。一方面，儒家对天道的理解主要不是从认知意义上理解，而是为建立社会礼法规范寻找伦理依据，比如宋明理学中的“理”是伦理意义上的“理”，而不是认知意义上的自然规律；另一方面，儒家将伦理道德观念建立在对天道之德性的体悟上，如儒家的“仁”即是建立在对天道“生生之德”的体认基础上。甚至道家的“道”也不单纯是认知意义上的自然规律，同样包含着人的价值、道德祈向。

“道”本身肯定了自然的目的性，肯定了自然存在状态、人与万物自然本性的价值，也就是说，对人而言，自然存在状态、自然本性是对人的“好”，是人应该追求的。

古代有机论的世界观及文化价值取向直接影响到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关系的理解和规范。

在人与自然关系方面，古代文化肯定自然的价值，强调人依附于自然，因而要求人遵从自然，如赫拉克利特说：人要“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道家甚至在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上，认为社会秩序从属于自然过程，要求依照“自然无为”的原则治理社会；儒家、古希腊哲学虽然肯定人的社会伦理属性，肯定人的主体性，但它仍然肯定人道与天道的统一，要求从天道推出人道，从人道推及天道，将天道与人道贯穿起来。如董仲舒认为社会秩序与宇宙秩序是完全对应与类同的。

“五行之随，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五行之义》）“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时，类同也。”（《四时之副》）“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基义》）强调对自然过程、秩序的顺应和辅助。古代文化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对的生产活动具有明显的规范作用。比如，文艺复兴时期地球母亲形象，对矿物开采活动有直接约束作用；而中国古代农业生产观念中更是强调依循四季交替和动植物生长发育规律进行生产活动。古代文化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与规范，一方面当然受古代社会人自身本质力量发挥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与当时人们的生命体验方式相关。古代社会，由于智性思维尚不发达，人刚从与自然本源一体状态中脱胎出来，人对环境的认识主要是一种生命感受以及建基于直接感受基础上的体悟。同时，这种对人与自然一体关系的体认，及人对自然的归属理解，本身也是人的生命、精神的本能需求。

（本文在刊发时有删节）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